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关联董事吴海峰先生、吴海清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两名关联董事周瑞屏、吴海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王晋勇、车磊、张晔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同意表决,就该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关联方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资产评估【2020】A16-0060号评估报告,上述股权转让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3523.77万元,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523.77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方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否能够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以何种方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5、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8,720.47万元,净利润32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21万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强,持续经营能力仍需要继续增强。(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瑞屏、吴海清回避表决,董董金朝阳、韩丹阳、独立董事王晋勇、车磊、张晔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董海通并获取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柏”)7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上海奥柏75%股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方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MA1HGN8Y3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彬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下路378号(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招商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标的名称: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2. 标的地址:上海崇明区城桥镇东下路378号
 3. 标的资产: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
 4. 标的资产权属: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
 5. 标的资产估值: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资产评估【2020】A16-0060号评估报告,上述股权转让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3523.77万元,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523.77万元。
 6. 标的资产用途: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二)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第一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761.89万元。
 第二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或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61.89万元。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一)甲乙双方陈述与保证
 1. 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和责任;
 3. 双方承诺不违反本协议,亦不会有任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其他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等的约定相抵触或抵触;
 4. 双方将不因签署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5.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
 6. 双方均保证履行保密义务;

(二)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标的为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本公司合法持有该公司75%股权。
 企业名称: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柏”)
 法定住所:上海嘉定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88号凯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伟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方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75782626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6月30日
 主要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4000万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100%

本公司所持上海奥柏公司75%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转让上海奥柏75%股权事项完成后,上海奥柏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上海奥柏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资产评估【2020】A16-0060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奥柏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280.04	280.04	-	0.00
B	2,589.00	4,722.51	2,133.51	82.40
扣除项目资产	2,091.00	2,209.89	118.89	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9.04	2,582.66	1,773.62	21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823.49	4,979.74	2,156.25	76.36
负债合计	239.48	239.48	-	-
所有者权益	569.56	543.18	-26.38	-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04	280.0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823.49	4,692.61	1,869.12	66.21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584.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98.35万元,增值2,113.64万元,增值率为83.91%。
 上述增值2143.64万元主要为上海奥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增值。其中上海奥柏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792平方米,公司账面价值508万元,评估价值2,406.9万元,增值1,898.9万元,增值率为373.80%;上海奥柏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882平方米,公司账面价值1,664.86万元,评估价值1,879.19万元,评估增值214.33万元,增值率为12.87%。
 公司所持7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23.77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上海奥柏7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股权转让价格,即上海奥柏7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23.77万元。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交易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收益变动,均由受让方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承担或享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当事人之间签署:
 甲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外,下述简称释义如下:

1	甲方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	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标的公司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4	标的资产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
5	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资产评估【2020】A16-0060号评估报告,上述股权转让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3523.77万元,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523.77万元。
6	标的资产用途	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7	交割日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日
8	生效日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之日止
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一)标的资产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二)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登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65.00	75%
2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25%
合计		3,000.00	100%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一)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
 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值为人民币3,523.77万元。
 (二)转让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761.89万元。
 第二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或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61.89万元。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乙双方陈述与保证
 1. 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和责任;
 3. 双方承诺不违反本协议,亦不会有任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其他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等的约定相抵触或抵触;
 4. 双方将不因签署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5.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
 6. 双方均保证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签署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 双方每一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和不实陈述。
 (二)甲方陈述与保证
 1.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查封、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2. 标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三)乙方陈述与保证
 1. 依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事项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不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以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第六条 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一)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一切权利义务或收益亏损,均与甲方无关;均由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承担或享有。
 (二)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收益变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或享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时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各种手续,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资产即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税费承担
 因履行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共同分担。
 五、关联交易回避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瑞屏、吴海清回避表决,董董金朝阳、韩丹阳、独立董事王晋勇、车磊、张晔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有效。

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董海通并获取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审计,以客观反映公司的企业价值。并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转让上海奥柏7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亦不涉及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上海奥柏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七、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市积极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崇明岛,主营业务为传统的柴油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厂,环保压力与日俱加大,不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产业布局;此外,由于环保要求的提高,生产、生产成本增加,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上海奥柏已于2018年10月起停产并且无法继续生产,相关资产闲置。
 本次上海奥柏75%股权转让完成后,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回笼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业,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专项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五)上海奥柏《评估报告》
 (六)《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6号光谷新世界中心T1座29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网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股份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11月27日以前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51-56881872 0451-56881769
 3、传真:0451-56881800 0451-56881769
 4、邮编:150001
 5、联系人:寇岩 于鑫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